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60號

原告 黃平德

被告 曾建理

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捌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在臺中市○區○○○道0段00號「凱悅KTV」307包廂內毆打原告致傷，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則本訴係因侵權行為涉訟，而本院為侵權行為地之法院，依前揭規定，就本事件有管轄權。

二、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3日3時23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號「凱悅KTV」307包廂內，因結帳問題對原告有所不

01 滿，一時情緒失控，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持桌面上塑
02 膠製冰桶毆打原告臉部數下（下稱系爭事件），致原告受有
03 前額挫傷、臉部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之傷
04 害犯行經鈞院刑事庭判決（112年度中簡字第1507號）有期
05 徒刑2月在案。

06 (二)原告因系爭事件除受有系爭傷害，且因此面對陌生人會有恐
07 懼感，就診身心診所精神科診斷為適應障礙症，被告所為自
08 屬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之權利，且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
09 因果關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10 責任。

11 (三)損害賠償之範圍：

12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5萬6,965元

13 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2年9月3日至澄清綜合醫院急診，縫合1
14 5針，同年9月6日、9月9日門診治療，支出醫療費用5,790元
15 ；原告於111年9月20日至星和診所就診，因系爭傷害傷痕明
16 顯，須實施雷射治療，支出醫藥費用14萬9,999元；原告因
17 系爭事件於111年9月17日至佑芯身心診所就診，同年10月18
18 日、112年4月19日、5月1日追蹤治療，經診斷為適應障礙症
19 ，支出醫療費用1,176元，合計為15萬6,965元。

20 2.增加生活需要費用：6,914元

21 原告因系爭傷害須使用除疤凝膠等除疤治療，因而增加生活
22 上需要購買醫療用品，支出費用6,914元。

23 3.精神慰撫金：35萬元

24 原告因被告持冰桶毆打原告，致受有系爭傷害，生活一夕變
25 調，每晚輾轉難眠，常抑鬱寡歡，經診斷為適應障礙症，除
26 時常往返醫療院所持續追蹤，更因傷痕明顯，須實施雷射治
27 療，被告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經鈞院數次電詢調解意
28 願，均未獲回應，原告難以釋懷，以上種種一再造成原告患
29 部及精神莫大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35萬元。

30 4.以上，原告請求之賠償合計為51萬3,879元。

31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3,8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02 假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法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傷害原告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
07 所述相符之本院刑事簡易判決、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08 星和診所診斷證明書、佑芯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
09 27-33頁、第45頁、第49-51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0 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507號刑事案卷核閱無誤，而被告已
1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2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13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6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7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8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9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0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21 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致原告受有財產及非財
22 產上之損害，其依前揭法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自屬有據。

24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25 1.醫療費用：

26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支出醫療費用15萬6,965元，業據提出
27 澄清綜合醫院、星和診所、佑芯身心之醫療費用收據及調
28 劑藥局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5-43頁、第47
29 頁、第53頁、第61頁），且未據被告到庭或具狀爭執，堪認
30 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5萬6,965元，應予准
31 許。

01 2.增加生活上需要：

02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用品費用6,914元，業據提出
03 安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統一發票及佑全藥局統一
04 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5-59頁），且未據被告到庭或具
05 狀爭執，堪認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用品費用6,91
06 4元，應予准許。

07 3.非財產上之損害：

08 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09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10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1 額。又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
12 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
13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
14 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
15 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
16 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裁判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高
17 中畢業，從事寵物美容業，其陳明之家庭及收入狀況（見本
18 院卷第94頁）；被告為高職肄業（本院卷第71頁戶籍資料）
19 暨兩造之經濟狀況（詳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0 表，附於本院卷證物袋內），另衡酌被告僅因一時情緒失控
21 即持硬物毆傷原告，致原告傷勢非輕且遺有疤痕，原告後續
22 須持續進行除疤及至身心診所就醫，其身體及精神上均受痛
23 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
24 害，以6萬元為適當。

25 4.以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22萬3,879元（計
26 算式：156,965+6,914+60,000=223,879）。

27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3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2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3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未定期限
04 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並送達訴狀，被告迄
05 未給付，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06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
07 據，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萬
09 3,8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21日
10 送達被告住所，本院卷第87頁）翌日即112年11月22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4 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15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楊玉華